

华夏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

(2016年5月13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产生，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根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等。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三条 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 (四) 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 (五) 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六) 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 (七) 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 (八) 履行对本行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 (九)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 (二)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 (四) 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 (五) 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 (六) 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七)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2次以上的;

(八)不具备本细则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九)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有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的逾期贷款;

(十)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十一)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十二)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十三)在本行取得的授信余额(可以扣除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的任职人员,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十四)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该金融机构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十五)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担任本行董事,拟任人除应当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二)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三)了解拟任职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职责。

第六条 担任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拟任人除应当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8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12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的必要任职资格和条件。

第八条 拟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6年

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第九条 本行独立董事拟任人除应当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二）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四）与本行及本行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妨碍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及情形；

（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六）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七）是法律、经济、金融、财会或管理等方面的专家；

（八）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除前述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1% 以上股份；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之间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大股东、高级管理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七）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拟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了解拟任职务的职责，熟悉本行的管理框架、盈利模式，熟知拟任职机构的内控制度，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能力。

第十二条 拟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除应当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

第三章 选任程序

第十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本行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本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第十四条 董事人选由股东或提名委员会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提名。行长、董事会秘书人选由董事长提名,副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行长提名。

第十五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收集上述被提名人选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并征得本人同意,否则不能作为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第十六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该等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初步审核不合格的,要求提各单位另行提名。

第十七条 在选举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须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的有关材料。

第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议,并将审议决议以书面形式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须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本行须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审核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于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由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情况做出说明。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选举新的董事(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就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第二十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本行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不得由本行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二十一条 本行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5个交易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相关资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本行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二条 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其他董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须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行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并修订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本行董事会。